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60号

罪犯陈昌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12月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陈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月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8月25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3年3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2015年7月1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；2019年2月2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2010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昌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